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安林业”)的控股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永林集团”)、永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林控股”)作为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公司”)的发起人,与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控股”)于2020年4月6日签署了《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各方于2020年4月12日签署的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原协议”)予以调整,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原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年4月12日,中林控股与永林集团签订《中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关于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约定由中林控股以货币出资与永林集团以货币出资各564,884,600万元人民币出资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中林控股、永林集团在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49%,由中林控股作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同日,中林控股、永林集团作为该公司的发起人,与永安市财政局、永安控股于2020年4月12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由永安控股各自持有的公司16,055,072股、1,729,700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合资公司。该次权益变动后,中林控股将通过合资公司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林控股的控股股东中林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充分遵守原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

二、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 中林控股、永林集团另行签署的《表决权协议》生效。

(3) 《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予以变更或终止。

3. 合资公司正式设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需要由合资公司、委托方重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应予以配合,确保《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本协议的主要条款平移至重新签署的协议。

(二)协议修订前后的对比情况

原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本公司原《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期限为三年,前述期限届满后,委托方转让被委托股份不适用,且若委托方届时转让全部或部分被委托股份的,委托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包括办理委托权利解除的手续等)。双方同意,未转让给股东的股份在前述期限届满后的三年内应继续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为避免歧义,双方明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任何被委托股份的权利委托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第二条 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 中林控股、永林集团另行签署的《表决权协议》生效。

(3) 《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予以变更或终止。

3. 合资公司正式设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需要由合资公司、委托方重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应予以配合,确保《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本协议的主要条款平移至重新签署的协议。

4.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有关规定做任何调整,如果未来协议双方对协议内容有进一步的修订或变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备查文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首次分红(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2 - 2020/5/13 2020/5/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1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0,000,000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3,630,73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36,369,737股。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非公募后的股份数136,369,737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下列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股份数额。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6,369,737×1.5)-140,000,000×1.4611/股

流通股变动比例=(136,369,737×0)+140,000,000=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4611)+(1+0)=前收盘价格-1.4611

三、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首次分红(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2 - 2020/5/13 2020/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

2020年5月7日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时间:2020年5月6日(星期五)10:00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15:00-16:00(任一交易日)。

3.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106号公司201会议室

4.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主持人:董事长陈东华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出席的股东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24,971,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64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19,985,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51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932,8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53%。

三、表决情况: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4,971,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32,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总表决情况:同意624,971,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32,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权代理委托书》

4.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5.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6.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7.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签到册》

8.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投票权确认书》

9.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投票权确认书》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14.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15.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16.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17.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18.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19.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20.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21.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22.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23.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24.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25.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26.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27.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28.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29.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30.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31. 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委托书》